

致：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陸頌雄主席

由：鄧川雲增選委員

天水圍天恩路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

請將標題事項列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署派員出席會議，向本會作出解答及接受查詢。

事 緣

經天恩路左轉往嘉湖海逸酒店二期前的無名路，由於酒店前的半條路面（附件一的 B 位置）用“雪糕筒”圍封，若有其他車輛在其餘的半條路落客或卸貨，每每導致車輛倒流輪候，影響天恩路的交通流暢。

此外，在傍晚時份開始，在輕鐵銀座站對面、行人過路處至銀座商場二期入口的一段慢線（附件一的 C 位置），經常有不少的旅遊巴士在該處落客及行李，阻礙行人觀察交通情況，易生危險。

跟進查詢及建議

- （一）查詢嘉湖海逸酒店二期前的私家路的位置安排；
- （二）將連接嘉湖海逸酒店一、二期間的無名路命名及豎立路名牌；
- （三）查詢在嘉湖海逸酒店二期前的私家路泊車會否觸犯違例泊車；
- （四）查詢嘉湖海逸酒店一期前的迴旋路（附件一的 A 位置）是否私家路；及
- （五）從速加強處理（附件一的 C 位置）的違例泊落客及行李情況。

鄧 川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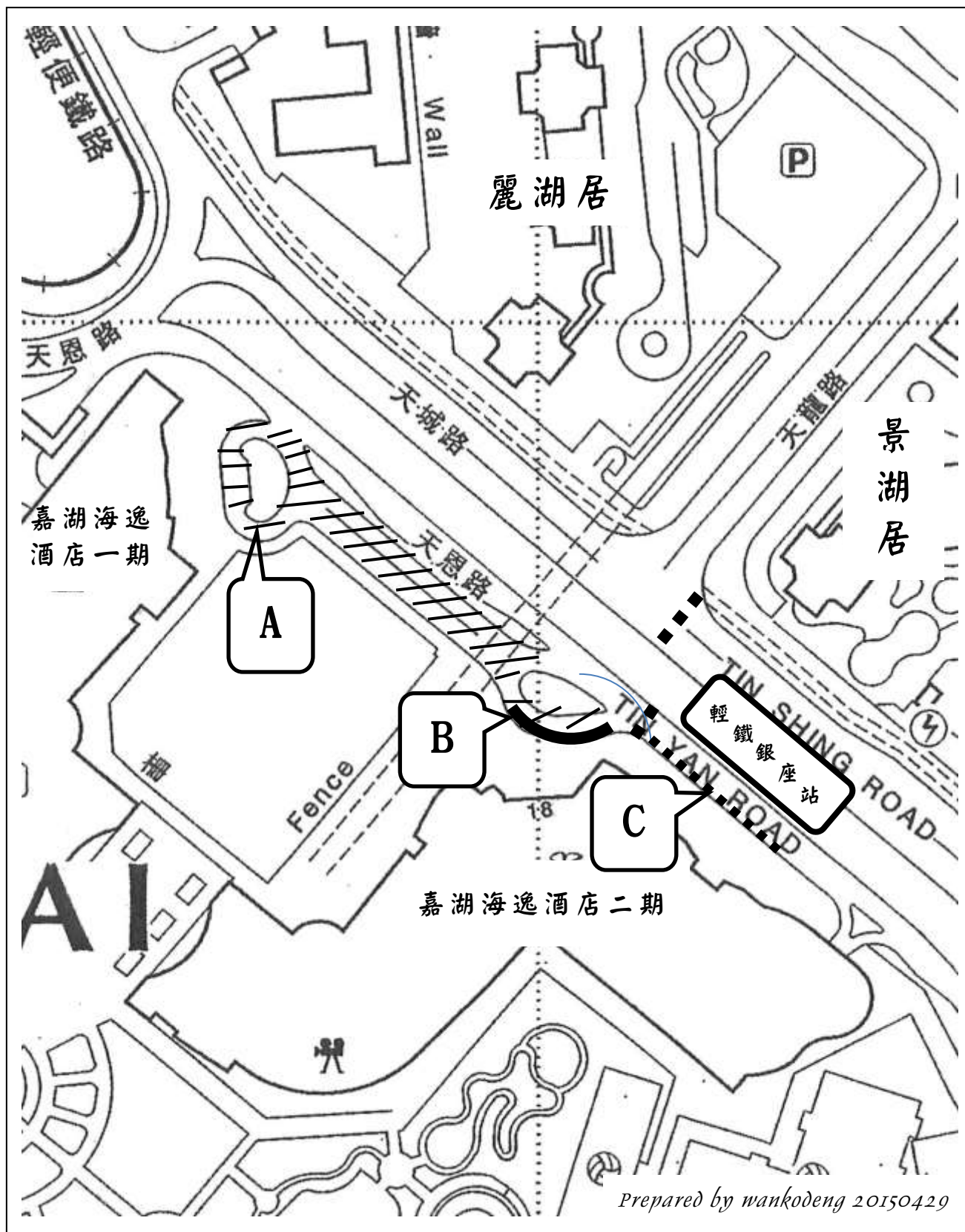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一）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示意圖
- （二）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圖片

附件（一）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示意圖



附件（二）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圖片



(於 23.7.2015 會議討論)

本署檔號
OUR REF.: (16) in NTN YL 22/25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30/6/1 (2015)
電話
TELEPHONE : 3661 4608
傳真號碼 FAX NO. : 2442 908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新界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黃珮玲小姐

黃小姐

天水圍天恩路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

本署已收到貴會秘書處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來信轉達有關鄧川雲委員對嘉湖海逸酒店一、二期前面的無名路及天恩路的交通安排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有關私家路的交通安排及管理應由土地擁有人負責執行管理。若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對緊急服務車輛造成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另外，嘉湖海逸酒店二期對出的一段天恩路，警方在不同時段進行巡查，並根據警隊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共發出 69 張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通知書予違例的車輛。警方會繼續關注上述地點的交通問題及作出相應的執法措施。

如有任何意見，請致電 3661 4608 與下開簽署人趙志強總督察或與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張鑫榮聯絡，電話 3661 4622。

元朗警區指揮官

(趙志強  代行)

2015 年 7 月 3 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天水圍天恩路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

就鄧川雲委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現回覆如下。

根據天水圍市地段4號(即嘉湖海逸酒店一及二期)的地契，事涉路面(即鄧委員提問中所指位置A及B)有部份是屬於上述私人地段範圍之內(請見附圖中斜線A及B部份)。根據有關地契條款及總綱發展藍圖，承批人需於斜線A及B部份各提供3個的士上落客位。另於斜線A部份額外提供1個旅遊巴上落客位。此外，承批人必須容許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自由通過上述斜線部份的地段。地政處會要求有關承批人需按上述總綱發展藍圖提供所需的上落客位。

另外，在收到相關團體正式要求後，元朗測量處會就該段連接嘉湖海逸酒店一及二期並位於政府土地的道路命名一事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5年7月22日

SITE PLAN

